



200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约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3月2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6年2月13日的信,并向你转交约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的积极作用。约旦政府重申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反恐决议的承诺，并再次承诺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决议。最近，2005 年 11 月 9 日，约旦成为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这次袭击震惊整个社会，再次证明，恐怖主义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全球现象。这一事件更强化了约旦作出的承诺。袭击也使约旦政府进一步确信，为了从根本上对付恐怖主义，迫切需要在国内和国际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13 日信中要求约旦对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作出说明。以下是约旦的答复。

**1. 实施措施****为资助恐怖主义定罪和保护金融系统**

1.1 委员会注意到约旦《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令)对资助恐怖主义的定罪规定，敦促约旦重新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因为这些规定似乎不符合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b)分段，也没有充分反映《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约旦已加入这一公约，并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交存批准书。约旦政府希望再次表示，约旦对加强其反恐立法，特别是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有强烈的兴趣。正因为如此，为考虑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而成立的全国委员会提出的其中一条建议就是，一旦交存批准书，就应通过适当的刑法规定，给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罪，并应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予以恐吓性惩罚。因此，约旦政府正在制定全面的反恐法律。

1.2 反恐委员会要求了解约旦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进展情况。约旦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加入的可能性。如约旦在第四次报告中表示的，目前已作出提案，修正《核能和辐射防护法》(2001 年第 29 号法令)，在其中增加一条，列举该《公约》包括的罪行以及对犯罪者的惩罚，因为约旦《刑法》(1960 年第 16 号法令)中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款没有将以核材料进行恐怖行为包括在内。因此有必要对这种行为的性质和犯罪者应受的惩罚作出明确的规定，不留任何阐释余地。拟议的修正草案现已提交首相办公室立法和意见事务处，这是主管法律草案审议工作的执行机构。目前，该事务处正在与约旦核能委员会总干事和约旦的其他有关当局一起，研究提案。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约旦政府正在考虑加入公约的可能性。关于约旦预计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时限问题，约旦高兴地向委员会报告，由于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手段防止大规模毁灭性

\* 附属材料存秘书处，可供查阅。

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约旦政府已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该《公约》。

1.3 关于委员会要求了解通过制止洗钱的法律草案（2003 年第 号法）的进展情况，首相办公室立法和意见事务处（如前所述，这是主管法律草案审议工作的执行机构）已完成对该草案的审议工作。该草案经法律事务部长委员会批准后，已呈首相提交部长理事会作决定。部长理事会决定按《宪法》行事，将该法律草案提交立法机构审议通过。1952 年的《约旦宪法》第 91 条规定，“首相应将法律草案提交众议院，众议院有权接受、修正或拒绝法律草案，但不论如何，众议院均应将法律草案提交参议院。只有参议院和众议院都通过，并经国王批准，才可颁布法律”。预计一旦根据宪法该条履行完毕颁布法案的宪法程序后，该草案就将成为法律。

1.4 应委员会要求，现附上英文版的《银行法》副本（2000 年第 28 号）。

1.5 关于禁止洗钱法草案规定设立一个负责审理和分析有关可疑洗钱行动报告的反洗钱单位，关于是否还将授权该单位审理有关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报告，而无论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资金来源合法与否的问题，以及关于委员会要求对同样负责审理可疑交易报告的银行监督部同未来反洗钱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出解释，目前不可能预测众议院在这方面可能对上述法律草案提出什么修正案，因为众议院仍在审议涉及上述各点的法律草案。

1.6 约旦政府再次表示打算重新审议可否将报告义务扩大到律师、公证员和会计等其他中介人员的问题，以便有效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c) 段，因为这些中介人员准备或实施各项交易，涉及其客户资金、证券和其他资产的管理，以及商业实体的买卖，因此应该要求他们报告可疑交易。关于是否对没有履行报告义务加以惩处的问题，约旦中央银行根据《银行法》（2000 年第 28 号法令）、《约旦中央银行法》（1971 年第 23 号法令）、《货币兑换业务法》（1992 年第 26 号法令）以及根据上述法令颁布的条例和指令，授权在一旦有人违反上述法令任何规定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惩处。另外，根据关于禁止洗钱的法律草案（现已提交众议院），这个反洗钱单位的职权范围和权力将依照中央银行行长根据该法案各项规定发出的指令加以确定。由于一方面，审理报告权是该单位运作的必要基本权力之一，另一方面，根据有关法律，受报告要求约束的实体也必须遵守部长理事会颁布的条例和中央银行行长根据该法案发出的指令，因此由此可见，上述法律、该法律任何规定或为执行该法律（包括履行报告义务）而颁布的条例或指令所管辖的任何实体的一切违法活动均须接受法律草案第 10(c) 条所规定的处罚，即至少六个月的徒刑或至少 10 000 第纳尔罚款。应委员会提出的对金融机构查明可疑交易时遵循的标准和原则加以概述的请求，人们可以将之归纳如下：

(1) 2001 年 8 月 5 日，约旦中央银行颁布了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10/2001 号指令，及其为协助辨认涉嫌洗钱行动的规律而编写的所附指令手册；

(2) 约旦中央银行定期向在王国境内营业的所有银行发出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反恐怖主义问题决议的通知。除其他事项外，中央银行还特别将委员会因特网站通告各银行；

(3) 中央银行发出了《反恐怖主义领域的信息和援助者指南》，旨在成为有关反恐怖主义示范法和现行援助方案的最佳做法信息来源；

(4) 中央银行要求在王国境内营业的银行向它报告在诸如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等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名单上列名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一切银行活动；

(5) 在王国境内营业的银行都努力遵守各项与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所倡导的稳妥做法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各项标准相一致的政策和程序；

(6) 上述第 1 分段提及的约旦中央银行第 10/2001 号指令要求各银行建立打击洗钱的内部程序。此类程序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不断更新的内部监测程序，以查明任何洗钱企图；
- 指定一名联络官，在这方面同中央银行进行协调；
- 在打击一般洗钱行动和可疑交易方面，制定持续不断的雇员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发现此类交易和相关规律的能力；
- 要求各银行内部审计委员会检查各项管制和监测制度，确保它们有效对付洗钱行动；
- 对反常银行交易和价值超过 10 000 约旦第纳尔的银行交易，建立保存有关记录、信函和数据的综合系统，以遵守主管当局在任何必要之时提出的要求，其理解是，此类数据应从交易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
- 要求每名职员在一旦怀疑或发现洗钱行动时立即通知主管人员；这方面必须指出，银行或其任何职员决不能以任何方式提醒客户注意现行交易被怀疑涉及洗钱；
- 要求银行在发现从事的任何银行交易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罪行或任何违法行为时，不办理这些业务；作为预防措施，冻结有关资金；并立即通知中央银行。

1.7 关于委员会要求约旦就禁止洗钱法草案中规范替代资金转移服务的规定提出摘要说明，由于目前没有适用于替代资金转移服务的法律规定，此类服务也未获得中央银行准许，因此法律草案的现行文本不包含这方面的任何明确规定。然而，草案第 16 条规定“部长理事会应颁布执行本法律规定所必要的条例”，这意味着部长理事会就此即将颁布的条例将涉及这个问题。

## 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措施的效力

1.8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摘要说明海关官员为确保以各种交通方式进出该国领土的货运免受恐怖主义行为破坏所使用的监测战略和方法的问题，以及有关此类措施和计划顾及世界海关组织的工作和《保证和促进全球贸易标准》的程度问题，海关署通常收到外交部发出的有关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而提出的各项决议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正式信函。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和组织的分类清单，例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印发的清单。海关署向所有海关站，包括陆地、海洋和航空入出境地点发出通知，指示它们遵守有关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其中所载的相关建议。关于监测海关官员出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为确保以各种交通手段进出该国的货物安全而采纳的战略和方法，此类战略和方法涉及到经订正的《海关法》（1998 年第 20 号法令）所提及的做法和程序，其中特别包括抽查与核查货物和证件，以及监测道路。海关署还获准在他们怀疑包裹含有违禁或非法材料时开箱检查。海关署在处理商品时依据法律确定的分类规定，例如有关《海关法》或海关署在边界海关哨卡履行监测职能时必须执行的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违禁物品或任何禁止进出口商品的法律。根据《海关法》，海关署发布了受海关管制的违禁商品清单，包括各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公共健康有害的有毒物质和各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应该指出，尽管要求海关官员在进口或出口前，一旦收到报关单马上全面或部分检查所有商品，但有时商品免于检查，程序仅限于收验证件，从而使货物直接过关，并根据抽查和风险分析办法简化各项措施，该办法考虑到了危险货物和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或那些其有关资料作为货物检查数据的一部分而受到审理的货物和人员。还应该指出，根据《海关法》，负责执行海关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海关署官员有权检查商品和运输工具，也有权搜查人员，因为这些官员被视为具有海关法警身份（《海关法》第 171(a) 条）。调查非法贩运活动和克服海关不合规定之处的各项措施包括：位于海洋和陆地关税区及其房地、以及一般来说受海关监督的任何地点，包括在仓库和一般及特殊库房的商品，即使位于海洋和陆地关税区之外，在接受调查时一律予以扣押。另外，海关署官员还有权进行外部核查和监测，有权要求提供有关提单、商品报关单、商业信函、合约、账户分类账和任何其他有关海关或非海关业务的文件资料，并有权代表对有关海关业务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机构予以没收。同样，为了精简和促进商品流动，还在陆地、海洋和航空进出地点使用 X 射线检查设备。海关署通过交换资料、扣押物品和将之移交主管专业机构，其职能直接涉及到执行同打击恐怖主义直接相关的法律，因为海关署是部长理事会决定设立的边境管理部的一部分，该部包括涉及过境事务的各个机构，履行协调、规划和交换信息职能。因此，规范海关署业务的各项法律使得海关署得以根据《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发挥均衡作用，把打击恐怖主义同促进货物流通结合起来。

1.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建立了一个全面安全检查方案，以检查所有缔约国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的遵守情况，并请求说明约旦是否在执行该附件方面遇到任何困难，如果遇到困难，应说明困难的类型。在这方面，正如第四次报告详细说明的那样，约旦是签署了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五项协定（《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 189 个国家之一。约旦作为民航组织的成员国，保证执行 1944 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所有与民航安全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做法。为了遵守这些规定，约旦政府已把附件 17 所载有关规定和建议纳入以下法律文书和国家公告：1985 年关于民航的第 50 号法令；关于民航的国家法律；国家民航安全方案；约旦机场安全方案；航空雇员方案；相关的业务措施。为了保证坚持不懈地执行这些标准，这一全面的法律制度受到不断的监测，以核查航空安全的质量。监测工作是由下列方面进行：航空组织的全面安全检查方案；大多数有航班进出约旦的成员国，它们进行国际检查；约旦民航管理局，该管理局通过一个本国分支机构系统和坚持不懈地执行关于质量控制的本国法律，这个分支机构通过视察、评估、检查和调查，保证使国际标准和做法得到贯彻，同时采取补充措施，以弥补任何不足；最后，约旦民航管理局的本国分支机构还负责监督航空雇员对本地管制法律的执行情况。除此之外，民航组织于 2005 年 7 月对约旦的民航安全法规进行了一次检查，检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法规非常出色，并且确认，约旦严格遵守了《芝加哥公约》附件 17（安全）所载各项标准。民航组织还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导致通过了若干纠正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该由所有有关国家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民航组织送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其中载有各项检查结论。民航组织于 2005 年 7 月为约旦制定的全面安全检查方案纠正行动计划包括下列措施：

1. 所有主管机构（约旦机场管理局、特别安全和保护部门、约旦国家航空公司（约旦王家航空公司））已经制定了机场纠正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执行，所有方面，无论其具有何种职能，都必须执行该计划；

2. 在民航组织小组离开约旦后，约旦民航管理局进行了各项必要的调整，随后制定了国家一级的纠正行动计划；

3. 在根据国际民航安全检查中规定的程序，由约旦民航管理局审查国家纠正行动计划和机场纠正行动计划，对其进行调整，并将其递交民航组织之后，这些计划合并成了一份单一的文件；

4. 约旦民航管理局把各项纠正行动计划分为三个部分，并将其分发给各有关管理部门（机场管理局、特别安全和保护部门以及约旦王家航空公司），请这些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落实纠正措施；

5. 约旦民航管理局经常根据国际准则和标准执行补充措施。管理局在适当的时候把纠正行动计划内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通知民航组织；

6. 在计划规定的最后期限，民航组织将检查上述内容，这些内容必须在约旦规定的时限内，即 2006 年底之前，得到落实；

7. 有一些内容，例如延长军人借调给特别安全和保护部门的两年期限，以及其他将在全国民航安全最高委员会首次会议上讨论的内容，需要得到约旦武装部队总司令部的批准。

1.10 关于对个人在出入约旦时可携带的现金或可转让票据的数量所规定的限制问题，尽管贵金属的出口需要中央银行的事先批准，但约旦不对现金、可转让票据、宝石和贵金属的出入境实行任何管制。约旦根据 1966 年关于外币管制的第 95 号法令颁布了 1997 年外币指示，根据该指示第一条的规定，约旦或外国支付手段和黄金的出入境不受任何限制，因为上述第一条规定，应该不加任何限制地批准约旦或外国支付手段（钞票和硬币）和黄金的出入境。委员会问，是否有法律规定，在跨越约旦边界进行货币或可转让票据的实物运输时，必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约旦中央银行尚未发表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

#### **国际司法合作的效力**

1.11 约旦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委员会的这一建议：约旦应该制定具体的法律文书，以保证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f)段，其中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在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调查中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尽管 1927 年《在逃罪犯引渡法》涉及在刑事事务中相互提供协助的问题，特别是罪犯引渡问题，约旦仍成立了一个由内政部部长担任主席的特别委员会，以起草一项关于反恐主义的法律草案。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这项法律的第一稿，其中的一条专门涉及各国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相互协助的问题。该法律草案将经过定稿（当前正由立法和意见事务处审查），然后，鉴于约旦政府非常关心这个问题，将采取适当步骤，通过紧急宪法程序将其颁布为法律。在这方面，约旦议会还通过了一项法令（2003 年第 83 号临时法令），其中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的第 12 条就各国之间在有关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事务上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问题作出了规定。该条第 1 款规定如下：“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该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此外，根据《约旦刑法典》（1960 年第 16 号法令）第 147(2)条，任何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银行交易本身也构成恐怖主义行为，而且总检察长具有广泛的权力，与中央银行以及本国或国际的任何其他有关方面协调进行适当调查。

1.12 委员会问，考虑到根据《罪犯引渡法》，只有在达成了这方面的双边或国际协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引渡，约旦是否可以根椐对等原则引渡罪犯。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约旦立法机构已经规定了引渡罪犯的请求必须满足的条件。经过修



订的关于引渡罪犯的 1972 年第 33 号法令规定了引渡罪犯的普遍原则。根据这项法律，如果通过某项国际协定与约旦王国建立联系的阿拉伯国家或其他外国提出引渡请求，只有在该项请求按照有关宪法程序获得批准之后，约旦主管部门才能进行引渡。因此，对等办法不适用于罪犯的引渡。

1.13 委员会询问，约旦加入的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所列举的犯罪是否已在约旦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的犯罪，约旦的法律制度是否惩罚此种犯罪——考虑到这些协定的一些条款（以及其中所列的犯罪）不是自动执行的，如国家没有颁布立法界定惩罚性质及将行为定为刑事罪，法庭是不能执行的。正如约旦在第四次报告中指出的，约旦已批准了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10 个（最近还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约旦政府继续努力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目前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其他两个公约。约旦政府决心作出必要准备来保证这些公约和议定书获得切实执行，并与王国现行法律规定保持一致，确保那些公约和议定书所列的犯罪在国家法律中被定为犯罪。此外，政府依照 2001 年 911 事件之后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于 2001 年通过第 54 号法令修订了《约旦刑法典》(1960 年第 16 号法令)，从而修订了把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资助此种行为和密谋实施此种行为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条款。这些条款见第 147 条至 149 条。根据第 147 条第 1 款，恐怖主义是指“不论动机和目的是什么，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来执行个人或集体行动来扰乱公众秩序或危害公众安全，使人民大众受到惊吓，或危害他们的生命和安全，或导致环境、公众设施或财产、个人财产、国际设施或外交使团受损，或目的在于占领或夺取此种房舍、危害国家资源或妨碍适用宪法和法律”。根据第 2 款，任何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银行交易（包括资助恐怖主义）都视作恐怖主义行为。检察长与中央银行及任何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方协调与合作，拥有广泛的权力，可采取预防性行动扣押可疑资金、没收此种资金、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确定该项交易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可将案件交给主管法庭审理。第 148 和 149 条列出了该条款针对的行动如果发生可施加的惩罚。这些是吓阻性的惩罚，符合此种犯罪的严重性质；惩罚包括起码处 5 年苦役，最重可判处死刑。此外，如上文所指出，在起草反恐法的范畴内——这将包括约旦批准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的若干犯罪，政府草拟了一项关于取缔洗钱的法令，目前正在议会审议，以期依照宪法的规定予以通过。该法律草案特别针对取缔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或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洗钱活动。关于在约旦与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中把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所定的犯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的问题，将在与有关国家举行的协商中讨论。

1.14 委员会请求澄清断定某项犯罪是否为政治犯罪的标准以及约旦打算怎样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4 条。这一条规定，《公约》列举的犯罪不得视为政治性犯罪，因此，不得以犯罪是政治性为由拒绝引渡要求或法律互助，而 1952 年的约旦宪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政治难民不得以其政治原则或捍卫自身自由而加以引渡”。针对前述情况，约旦的答复是，第 14 条条款

适用于指定范围。还应当指出，约旦刑法典（1960年第16号法令）第147条第1款提供了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对于什么构成必须引渡行为人及提供法律援助的恐怖主义行为，什么构成可列入受宪法第21条第1款管辖的政治行为的恐怖主义行为，没有留下任何可怀疑的余地。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约旦政府在2003年8月28日交存《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书时曾做以下声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认为，为行使人民自决权利而开展的民族武装斗争和反抗外国统治的斗争行为不构成公约第21条1(b)款范畴的恐怖主义行为”。

## 2. 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

### 第1段

2.1 关于约旦为从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措施，以及考虑为处理这个问题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约旦《刑法》第147条至第149条包含若干规定，对恐怖行为，包括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予以刑事定罪。第148条第1款规定，共谋实施一项或数项恐怖行为应判处强迫劳动。《刑法》第20条规定，“如《刑法》对此没有具体规定，应最少判处三年徒刑和强迫劳动，最多判处15年”。政府的反恐法草案包含各种措施和规定，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特别是监视嫌疑人居住地、行踪和通讯工具，对任何嫌疑人实施旅行禁令；按照该法规定登记嫌疑人的住所，并扣押其拥有的涉及恐怖活动的物品；以及扣押涉嫌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任何资金。

2.2 对于借助掌握的可信相关情报有理由怀疑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者，约旦为禁止向其提供庇护所在法律上采取何种措施，就法律规定而言，反恐法草案包含一系列措施，禁止向通过掌握的可信相关情报有理由怀疑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者提供庇护所（见对问题1.2的答复）。就执行而言，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有关任何人的任何情报，显示该人与恐怖主义有牵连，即向陆海空边界哨所发出逮捕令，一旦其记录和犯罪活动在安全部队数据库得到确认，在其试图出入约旦王国国境时即予以拘留，就主管当局掌握的情报进行审问。如果调查得出确证，证明其人参与了涉及恐怖主义或影响约旦内外安全的事件，无论亲自实施或仅筹备或计划实施恐怖行为，或煽动他人实施，均应对该人采取有关安全措施，根据这些措施，应在国家安全法庭对其进行审讯，根据关于国家安全法庭的1959年第17号法第3条第1(a)款，该法庭负责对有关恐怖主义的案件作出判决。如果调查显示，该人在友邦或邻国或与约旦签署引渡协定的国家参与了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如果根据此项协定具备引渡的必要条件，则将该被拘留者引渡给该国。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国家安全部队通过边界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提供有关到达约旦人员的情报和意见，以便执法部门可以了解这些人的情况并且持续进行监视，确定其住地并将其委托给有名望的人，

对其负责，一旦证实这些人参与了恐怖行为，参与了计划或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安全部队即可予以拘留。

## 第 2 段

2.3 关于约旦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通过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并尽可能通过加强恐怖分子甄别和乘客安全程序，防止犯下煽动实施一项或数项恐怖行为者进入其领土，对这个问题，除了第 2.2 段中的回应，还应考虑以下方面。边界和外国人事务管理局发挥了中心作用，该机构是国家安全部的一个专门局，负责保护陆地和海上边界，利用直升机进行空中边界巡逻。为有效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移动，约旦每个出入境点都安装了统一的电脑数据库，记录出入境旅客的资料。特别安全部队在大多数边界哨所实施严格的安全措施和边界管制活动，核查所使用证件的合法真实性。此外，大多数边界哨所都配备了查出伪造证件的现代化精密技术设备，由通过技术培训的合格安全人员检查证件。大多数边界哨所已安装先进的 X 光和伽马射线扫描设备，以查出企图带入约旦王国的武器、炸弹或爆炸物。除了国家安全部队，保卫没有政府边界哨所或过境点的国际边界工作由约旦武装部队负责，使用拥有包括夜视设备在内的现代化技术的专门边界监视部队。约旦还在邻国设军事联络处，处理边界安全问题，并协助促进落实关于这些问题的双边协定。由于国家安全部队和约旦武装部队之间的协调，在陆地和海上边界进行步兵和机动巡逻，利用安装的电子监视设备防止被通缉人员非法进入，防止非法贩运武器、爆炸物和弹药，以及由于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采用了直升机，边界监视面十分完全。约旦与邻国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通过交换警方有关嫌疑人的情报，对其进行跟踪和拘留，防止可能煽动恐怖行为的人进入约旦领土，或根据与这些国家签订的任何引渡协定，协助将这些人引渡给对其发布逮捕令的国家，追踪和逮捕这些人，将其送交法庭审判并在审判后驱逐出境。盘问因持伪造证件而被拘留者，以确定如何和为何伪造有关证件，并作出努力，调查贩运人员进出约旦的安排。由于一些人被驱逐出境后又用假护照返回，在记录了关于这些人的详细资料后，再次驱逐，并确保他们不再非法返回。此种资料转递给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列入刑警组织的被盗旅行证件数据库。专门设备详细记录了出于就业、居住、旅游、学习或其他理由进入约旦王国人员的资料，并进行核查，确保人员的详细资料相符，其居留是合法的。其居住安排、担保人姓名住址均予以记录，违犯者可予拘留和驱逐出境。

## 第 3 段

2.4 关于约旦正在参与或考虑参与哪些国际努力以增强文明间的对话和理解这一问题，约旦参加了并将继续参加为此举行的各种大小国际会议。约旦是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以及推动对温和派伊斯兰的正确认识的最早倡导国之一。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国王陛下 2004 年 11 月发表的《安曼致辞》，宣布“我们从宗教和道义立场谴责当代恐怖主义理念”，“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认真努力执行国

际法，确保履行各项联合国公约和决议”，敦促各方接受这些公约和决议，使其生效。与会的乌里玛提出若干建议，以禁止不属于乌里玛或教义学者宣布任何人为异教徒或发布(法特瓦)决断。此外，各清真寺和一些文化与宗教中心在推动正确认识伊斯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国家机构也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防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分子对这些清真寺和中心进行渗透，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2.5 关于约旦在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而煽动恐怖行为的活动中，防止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受到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约旦刑法典》第 147 条至第 149 条载有多项条款，将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的行为可判处强迫劳动。约旦参加了并将继续参加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各种国际反恐会议，并派出较强阵容与会。此外，如前所述，约旦是多项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协定的签署国，也是最早对恐怖主义的兴起和扩张的严重性发出警讯，并采取措施遏制这一现象的国家之一。如前所述，根据 1959 年关于国家安全法庭的第 17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款(a)项及其后的修正案的规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属于国家安全法庭的管辖范围；该法令及其后来的修正案确保司法程序的独立性，并规定可对法庭判决提出上诉。此外，安全部队行事所依据的法律条款，赋予其监督和追踪恐怖分子所需要的权力。

#### 第 4 段

2.6 至于在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约旦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一切义务方面约旦所采取的行动，各安全机构在法律框架内开展业务，并努力遵守法律。原则上，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否则羁押任何人都是非法的。根据关于刑事法庭程序的 1961 年第 9 号法令第 103 条(后加以修正)，只能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并依据法律对个人进行羁押和监禁。约旦王国的惩戒和改造中心，包括情报部门和军事法庭的拘留所，均开放接受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议会公共自由委员会代表视察，而且司法机构对这些中心进行常年监督。以人道主义或政治理由给予庇护权，首先涉及约旦 1952 年《宪法》第 21 条第 1 款载明的基本义务。该条规定：“政治难民不应因其政治信仰或捍卫自由而受到引渡。”不过，有一项规定禁止给予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任何人以庇护权，而且在给予申请人以庇护权之前，现有的措施和机制可以核实该人是否有这种关联。作为负责审议外国人庇护要求的机构，部长理事会有义务利用一切现有的安全设施，查明申请人不是恐怖分子，没有参与其他犯罪，也不是逃避司法制裁的犯人。如果证明申请人实施了犯罪(恐怖主义或其他罪行)，或给予庇护权不符合国家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利益，部长理事会可以拒绝给予申请人以庇护权，或取消其庇护权。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重申，愿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而且约旦已成为恐怖主义现象的直接受害者。约旦政府还对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并随时愿意为消灭恐怖主义现象与委员会和其他会员国合作，这也是约旦列为当务之急的一项目标。最后，约旦政府对委员会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给予的技术援助、咨询和指导表示感谢，并欢迎对执行工作的任何方面作出说明。

---